

格政办〔2023〕15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格尔木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7月11日

格尔木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格尔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强化统筹建设，提高政务信息化整体应用水平和政务服务能力，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共享，降低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成本，科学高效、持续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20〕38号）、《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西州州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西政办〔2021〕110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市级财政性资金，包括政府部门单独投资建设、政府和社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运行维护，用于支撑部门履行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各类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公共电子政务网络及政务云平台、信息化基础设施、软件系统、数据开发利用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的系统。

建设单位通过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新建、扩建、改建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参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20〕38号）文件执行。

二、实施原则

（一）科学论证原则。市发改委、市工商科信局牵头会同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共同编制格尔木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规划，并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评审，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并对项目建设方案提出优化完善建议和意见。

（二）预算管理原则。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由市财政局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共同管理，市财政局主要负责项目预算审批、资金使用计划审核、资金计划下达和拨付，并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项目建设单位按照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要求，负责开展项目论证，组织项目申报、入库，以及资金支付等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三）统筹建设原则。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充分依托市电子政务云、电子政务网络等基础信息资源开展集约化建设，各单位原则上不得新建行业云平台和业务专网；对已建的系统平台（网络）按统一标准进行升级改造和迁移，迁移至电子政务云平台的政务信息系统和网络，能够通过市电子政务云平台承载的部分，其建设费用不得列入市级财政预算。

项目涉及多个政府部门行政职责或单位之间业务协同的，由牵头部门会同参建部门共同开展跨部门工程框架设计，形成统一框架方案后联合报送市发改委审批。框架方案要确定工程的参建部门、建设目标、主体内容，明确各部门项目与总体工

程的业务流、数据流及系统接口，初步形成数据目录，确保各部门建设内容无重复交叉，实现共建共享要求。框架方案确定后，各部门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分别向市发改委申请建设本部门参建内容。

（四）规范采购原则。市财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文件规定，负责格尔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的计划备案和监管。

（五）统一审批备案原则。政务信息系统执行备案审批机制，市发改委负责项目审批，市政府办公室负责项目备案。

三、实施过程

（一）项目申报。各部门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获得项目立项批复后，向市财政局申报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并按照市财政局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因国家、省、州、市要求或确因工作实际，需要当年建设的，经建设单位研究同意并经市发改委立项批复后，即时申报，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建设资金。

（二）项目审批。市发改委审批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包括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环节。总投资在 500 万元以内，且系统功能相对简单、技术成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报深度能够达到可概算可实施的，经市改委审核后，可以简化审批程序。

对于已经纳入省、州、市级政务信息化规划建设规划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对于上级有明确要求，或者涉及格尔木市发展战略、安全稳定等特殊原因，情况紧急，且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由具备相应资信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未通过审核的项目不予实施；通过审核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充分考虑评审意见，优化建设方案后予以实施。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应当包括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咨询评估单位的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对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的评估意见。市发改委的批复文件或者上报市政府的请示文件应当包括对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的意见。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信息资源目录，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和共享信息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信息资源共享，不得将应当普遍共享的数据仅向特定企业、社会组织开放。

对于新设立部门或未列入规划的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在项目立项审批前，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要明确与格尔木市政务资源整合共享交换平台及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等情况。

信息资源目录是审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必备条件。信息资源共享的范围、程度以及网络安全情况是确定项目建设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三）项目备案。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格尔木市政务信息系统备案。项目备案工作应在项目审批工作结束后立即开始。建设单位需明确项目名称、投资额度、运营费用、经费渠道、数据资源、应用系统、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备案情况等内容。

建设单位应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副本、立项批复、格尔木市政务信息系统备案表（见附件）。项目竣工后，需提供验收报告。

（四）项目采购。通过评审且完成备案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向市财政局填报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按照市财政局批准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工作。

（五）项目监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接受市发改委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工商科信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格尔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要求，以及项目建设中招标采购、资金使用、密码应用、网络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有关规定或者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市发改委可以会同市财政局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安排投资计划、暂停拨付运维经费、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

止项目。

网络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格尔木市政务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监管。

各部门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防护体系，按要求采用密码技术，并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确保政务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

市审计局应依法加强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计，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真实、合法和高效，对未批先建等问题予以重点关注，推动完善并监督落实相关制度政策。

（六）项目验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就承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对项目批复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合同文本等约定的建设内容进行初步验收；在通过初步验收后1个月内，应当向市发改委申请组织竣工验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应当一并附上项目建设总结、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项目建设单位不能按期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向市发改委提出延期验收申请，经同意后，可延长项目建设期限。

市发改委应当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对项目是否严格按照批复的规模和内容进行建设、项目是否完成整体建设情况进行审评，并检验软硬件设施功能是否达到目标要求。竣工验收通过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等材料报市发改委。

（七）项目评价。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 12 至 24 个月内，依据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结合项目建设单位自评价情况，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后评价。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绩效评价和项目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评价结果对格尔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项目审批管理要求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政府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附件：格尔木市政务信息系统备案表

附件

格尔木市政务信息系统备案表

项目名称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计划建设时间	开工时间		
	建设时间		
项目建设依据			
等级保护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等保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等保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应用系统数量		系统类型	
数据资源	数据资源需求		
	数据资源目录		
运营费用			
云平台部署 (是/否)		云平台运维 管理机构	
基础网络			
申请单位(盖章):	受理单位意见(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建设时间项填写: 预计工期时长; 2.等级保护备案项填写 3.系统类型项填写: 定制研发/成品; 4.数据资源需求项填写: 有需求/无需求; 5.数据资源目录项填写: 已编写/未编写; 6.基础网络填写: 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